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:

- (一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- (二)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0月28日以电话、传 真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。
- (三)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 召开。
 - (四)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
- (五)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 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: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 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 业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4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